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伟建律师、吴尤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6011号2号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成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15日前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0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23,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4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数据，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 晨

经办律师：_____

王 伟 建

吴 允 嘉

年 月 日